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

核准日期 ：115.11.12

主辦單位 ：會計處

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

106.03.13 董事長核定
107.01.03 第一次修正
107.05.28 第二次修正
110.05.04 董事會修正
115.11.12 董事會修正

第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，貫徹稅務法規遵循，落實企業永續發展、提升股東價值，及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，並加強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同仁謹守稅法，特訂定「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稱本政策），俾利遵循。

第二條 包含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，凡子公司作業內容有影響本公司整體財務或稅務數字者，均應遵循本政策。

第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承諾作為誠實的納稅義務人，且支持政府推動促進企業創新、研究發展及經濟成長的各項措施及租稅改革，同時考慮商業營運、集團聲譽及風險控管，並追求永續價值及善盡社會責任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秉持之稅務政策如下：

一、法令遵循：

遵循各國當地稅務法規與符合國際租稅及移轉訂價準則，解讀稅務法規應同時考量字面文義及立法意旨，依規定期限誠實申報及完納稅負，善盡納稅義務人之社會責任，並以守法之態度進行稅務監督管理：

1. 審慎評估關係人各項交易，訂定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之利潤配置合理性及一致性，並防範刻意轉移利潤至低稅率國家之行為。
2. 避免不具商業實質的租稅規劃，不使用多層次租稅架構及不操作免稅天堂規避稅負。

二、財務報告資訊透明：

稅務揭露應遵循相關規定及準則要求處理。

三、互信尊重及誠實溝通關係：

建立與稅捐稽徵機關互信尊重及誠實溝通之聯繫，適時進行稅務議題溝通及釋疑，並維持和諧良好關係。

四、審慎評估及影響：

重大交易及決策審慎評估稅務相關風險及影響，執行有效風險管控。

五、提升稅務專業素質及人才培訓：

面對攸關的稅務法規變化能評估影響及應變，並快速擬定因應的決策。

第四條 稅務職責：

一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會計部門為負責各類稅務之權責單位。

二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各類稅務申報時,應依分層授權負責並取得適當核決權限之核准。

三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對於連帶影響之稅務項目（例如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移轉訂價、所得基本稅額、國內外扣繳稅款、未分配盈餘稅、其他各項稅捐及行政救濟爭訟議題等)，務必詳細審查並妥善保留計算底稿及憑證等資料，以供公司完整備存或外部主管機關調閱。

四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審慎評估各項重大交易及決策之稅務影響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委任或諮詢外部專業稅務、法務顧問之意見。

第五條 為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務相關議題之處理方式一致，暨各項稅務意見、規劃或架構係符合第三條之原則，子公司辦理以下業務或發生下方事件時，除依該公司分層負責辦理外，並應同時知會本公司。本公司得視情況參與、要求子公司配合提供資料或提出改善措施。

一、股權變動。

二、併購或重大國內外事業架構規劃、處分及稅務決策。

三、重大交易之稅務意見和規劃，及稅務決策或風險評估。

四、與外部稅務機關重要或可能有爭議之往來溝通（不含例行性更正、無爭議、無風險、單純提供公司資料之情況)。

五、與會計師溝通重大稅務議題或爭議。

六、經外部機關稅務調查或可能有違反稅法之風險。

七、國內外事業或投資發生重要稅務議題或爭議。

八、其他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稅務議題。

第六條 本政策因應國際與政府法令之變革，應適時檢視與修正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公司應每季向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報告稅務風險及影響情形，董事會應盡監督之責，以確保稅務管理機制有效運作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